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南市监听告字[2024]3000 号

佛山市南海区焦锋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证据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单位通过 24 小时智能商事登记系统以住所申报方式申领营业执照，申报住所信息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住所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，由于无法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我局已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。我局已向你单位邮寄《住所核查函》等材料通知你单位前来我局接受调查，你单位至今仍没有与我局取得联系。经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住所属地管辖的单位核查，证实你单位申领营业执照时提供的住所申报信息是虚假的。

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：《协助调查函》1 份、《关于〈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〉的复函》1 份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1 份、《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核查函》1 份、《询问通知书》1 份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、《证据提取单》3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《住所申报表》1 份、《承诺书》1 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应该受到处罚。鉴于你单位借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升公司开办便利度之机，通过提交虚假的住所申报信息材料骗取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，脱离了行政机关的监管，扰乱了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秩序，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诗敏 邓家朗 联系电话：075785683817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滨江东二路2号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5日